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SX-G2025-0010的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叶绿素（蓝绿藻）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手持式多普勒测流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浊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PH计+PHC电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心原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